

公示

现有梁庄社区棚改项目被征收户：何敏（男），于2021年3月1日签订房屋置换补偿协议，安置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（一期）地块二小区—6栋1单元902室、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（一期）地块一小区—9栋1单元903室，现因被征收户何敏2024年去世，其房屋涉及遗产继承。

经被征收户何敏亲属提供社区、派出所等相关材料证明如下情况。何敏，男，于2024年过世，父亲何世健、母亲惠汉兰、配偶彭露露、儿子何振豪、儿子何振宇、女儿何雪晴。

以上所有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于2025年12月17日，至我街道签署申请书和放弃承诺书，一致同意安置房屋（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（一期）地块二小区—6栋1单元902室、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（一期）地块一小区—9栋1单元903室）由儿子何振宇、何振豪继承所有，其他人均自愿放弃对安置房屋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（一期）地块二小区—6栋1单元902室、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（一期）地块一小区—9栋1单元903室的继承权。

如对该房屋涉及遗产继承有异议，可在公示30天内到我街道提出书面申请。若无异议，公示30天后该房屋办理结算手续至何振宇、何振豪名下。

萧县人民政府锦屏街道办事处

2025年12月28日

